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薦送甄選積分表(請以A3雙面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	電話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報考資格	一、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編制內主任)，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請勾選) □(一)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最近3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三、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國小現職組長，累積本縣代理主任年資滿1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2年以上者。	**申請人自填核章**	**學校(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核給分數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學歷(最高30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分						
	進修大學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				27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5分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24分						
服務成績(最高27分)	最近4年成績考核最高1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分						
	獎 ※採計最近5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最高12分。 指導獎：最高3分。 ※一般獎勵未滿12分，可由指導獎補足最高15分。		一般獎勵(最高12分)	指導獎(最高3分)							
		獎狀	(　　)張 (　　)分	(　　)張 (　　)分	獎狀1張0.25分						
		嘉獎	(　　)次 (　　)分	(　　)次 (　　)分	嘉獎1次0.5分						
		記功	(　　)次 (　　)分	(　　)次 (　　)分	記功1次1.5分						
		記大功	(　　)次 (　　)分	(　　)次 (　　)分	大功1次4.5分						
	特殊事蹟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90至98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			一次給3分						
		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			一次給2分						
		89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			一次給1分						
	懲 ※採計最近5年內核定	曾受申誡之處分　(　　)次			1次減0.5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　　)次			1次減1.5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次			1次減4.5分						
服務年資(最高30分)	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任中小學專任教師(以連續服務3個月以上始採計)積滿_____年				積滿1年2分						
	任國小組長、兼午餐執行秘書、兼任人事(20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12班以下資訊教師、110學年度(含)以前兼任主任(18班以下輔導室)、學年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幼童軍團長、特殊教育班教師、調府教師、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中央團、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副召集人、兼任輔導員、本縣中心組織之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本縣教專地方輔導群、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_____年				積滿1年2.5分						
	任國小代理主任、中央團、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召集人、全時輔導員、本縣中心組織之召集人積滿_____年				積滿1年3分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核給分數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特殊加分（最高13分）	考試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分						※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非文教行政職系	4分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3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分						
	論著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給分)		最高以3分為限						
	研習	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		研習時數之採計，積滿1週0.5分，1週以35小時計（最高以5分為限）						
	進修	持學分證明者，每學分0.05分		最高以2分為限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初級通過給1分、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擇一採計)		1分或2分						
		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分，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2分(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		依語言別分別給1分或2分						
	其他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每滿35小時1分（最高2分）						
		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本縣教專地方輔導群、本縣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本縣中心職務者		積滿1年0.5分（最高3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給0.2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給0.5分。(擇一採計)		0.25分或0.5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之服務績優證明書		積滿1年0.5分（最高3分）						
		持有童軍木章者(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1分						
		取得校園性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0.5分；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1分。(擇一採計)		0.5分或1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1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甄選儲訓合格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報名前需先切結，切結書留校備查)。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

※積分審查原則：

一、 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往前推5年。

二、 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三、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普等考試(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

四、 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須檢附學校同意書)，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始得採計，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需有校長核章。

五、 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正本)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並繳交影本1份(自行切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

六、 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係指包含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全時輔導員、兼任輔導員、92年以前團員等各類職務(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

七、 本縣中心職務係指擔任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10條所設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須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

八、 教師服務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含私校年資)。

九、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報考資格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

十、 最近4年考核係指**111至114學年度**。另予考核者，積分減半。

十一、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十二、 服務年資、特殊加分各欄位，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限同一評分項目)，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十三、 特殊事蹟—全民英檢等同測驗參照簡章附件一。

十四、 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